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獨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補正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所示名片，其上公司名稱係第三人公司，非相對人公司，應提出得對相對人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